

# 鹤山市民政局文件

鹤民社〔2021〕49号

---

## 关于准予鹤山市留学生协会成立登记的批复

鹤山市留学生协会发起人：

你们报送的关于申请成立鹤山市留学生协会的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准予鹤山市留学生协会成立登记，具备法人资格，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。请按有关规定履行社团法人的民事权利和义务。

此复。

鹤山市民政局

2021年9月30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鹤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。

---

鹤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
---